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從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今天之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

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於今天獲悉，陳恒輝先生「陳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陳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通過公開市場今天購入本公司之股份以展示他們對本公司之支持和信心。陳先生及陳女士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披露證券權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 年 1 月 8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